

# POYA 寶雅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討論事項(一).....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二).....	6
七、臨時動議.....	7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8-14
(附錄二)營業報告書.....	15-17
(附錄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錄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24
(附錄五)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26-28
董事選舉辦法.....	29-30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1-34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5
(附錄九)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6
(附錄十)其他說明事項.....	37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廢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討 論 事 項(一)

案 由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4 頁(附錄一)。

2、敬請 討論。

決 議：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17 頁(附錄二)。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

案 由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21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6.6%計新台幣82,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4%計新台幣4,800,000元。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82,000,000元，其發行股數以105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333.5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245,877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1元以現金發放。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104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5、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17頁(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9-24頁(附錄四)。
-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錄五)，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 論 事 項(二)

案 由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527,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52,7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二、廢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0 頁(附錄六)，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略)</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p> <p>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1.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p> <p>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p> <p>3.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略)</p>	<p>1.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爰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規定以單獨條文列示，刪除原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廿一條之一。</p> <p>2.配合本次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p>
第廿一條之一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p>		<p>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爰將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規定以單獨條文列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事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u> <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u> <u>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刪除原第廿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廿一條之一。
第廿三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 」。	...(略)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3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3. G801010 倉儲業
- 4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

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

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盈餘分配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依下列方式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得高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
2.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零點一。
3. 股東股息及紅利：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687,825	9,167,590	1,520,235	16.58%
營業成本	(6,310,255)	(5,456,820)	853,435	15.64%
營業毛利	4,377,570	3,710,770	666,800	17.97%
營業費用	(3,248,955)	(2,815,877)	433,078	15.38%
營業利益	1,128,615	894,893	233,722	2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0	42,139	(21,839)	(51.83%)
稅前淨利	1,148,915	937,032	211,883	22.61%
稅後純益	952,145	772,462	179,683	23.2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0.00	8.14	1.86	22.85%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4 年度店數成長率 20.18%。

單位：家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27,282	724,946	916,759	1,068,783
總店數(註)	74	87	109	131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3 年度 109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73	5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98	184.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8.14	17.52
	權益報酬率(ROE)(%)	37.06	34.93
	純益率(%)	8.91	8.43
	每股盈餘(元)(註)	10.00	8.14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回顧104年因全球商品貿易成長趨緩，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步調放緩，國際大宗原料商品價格仍持續走低，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未達預期等因素，全球經濟呈現弱勢成長。雖然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下跌，有助推升民間消費及企業投資，但也可能重挫大宗物資出口國之經濟成長，對全球經濟成長與資源分配有所影響。此外，因中國大陸發展供應鏈在地化趨勢之影響，影響我國對外出口接單表現，衝擊國內廠商勞動雇用與投資意願，民間消費轉趨保守，內需成長動能不如預期，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4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約達 2.54%，預期105年隨國際景氣逐步回穩，有利於投資及出口成長，帶動民間消費信心。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寶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4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31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107億元與9.5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將推出第五代店，提升目標定位的形象，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創造寶雅文化的品牌價值外，將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 三、經營方針

###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推出第五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將推出第五代店，除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外，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場，

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 (二) 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 (三) 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財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646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明憲

李明憲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2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63,608	14	\$	771,75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39	-		8,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66,726	10		433,24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2,356	-		154,382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067,638	36		1,765,613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107,441	2		62,223	1
147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八		6,050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521,058</b>	<b>62</b>		<b>3,195,555</b>	<b>65</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1,830,435	32		1,407,485	2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180	-		15,7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06,292	4		157,55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55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0,806	2		103,65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06	-		10,96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148,669</b>	<b>38</b>		<b>1,695,432</b>	<b>35</b>
1XXX	<b>資產總計</b>		\$	<b>5,669,727</b>	<b>100</b>	\$	<b>4,890,987</b>	<b>100</b>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562,291	10	\$ 444,820	9		
2170	應付帳款		1,010,818	18	927,106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一)	538,814	10	506,50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13,836	2	110,557	2		
2310	預收款項		12,790	-	12,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329,493	6	263,78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79	-	18,05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84,221</u>	<u>46</u>	<u>2,283,457</u>	<u>4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338,006	6	197,6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865	-	2,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八)	2,869	-	2,09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6	-	3,13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48,766</u>	<u>6</u>	<u>205,432</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2,932,987</u>	<u>52</u>	<u>2,488,889</u>	<u>5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十一)(十七)	952,774	17	941,131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十)	473,319	8	394,551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十一)(十七)(十八)	357,480	6	284,37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53,167	17	782,038	16		
3XXX	<b>權益總計</b>		<u>2,736,740</u>	<u>48</u>	<u>2,402,098</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及九	<u>\$ 5,669,727</u>	<u>100</u>	<u>\$ 4,890,98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0,687,825	100	\$ 9,16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6,310,255)	( 59)	( 5,456,820)	( 59)
5900 營業毛利		4,377,570	41	3,710,770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08,757)	( 25)	( 2,277,795)	( 25)
6200 管理費用		( 540,198)	( 5)	( 538,082)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48,955)	( 30)	( 2,815,877)	( 31)
6900 營業利益		1,128,615	11	894,89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36,379	-	38,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9,113)	-	10,5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一)	( 6,966)	-	( 7,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00	-	42,139	-
7900 稅前淨利		1,148,915	11	937,0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96,770)	( 2)	( 164,570)	( 2)
8200 本期淨利		\$ 952,145	9	\$ 772,462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490)	-	\$ 3,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23	-	( 6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067)	-	\$ 3,29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50,078	9	\$ 775,756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10.00		\$ 8.1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9.96		\$ 8.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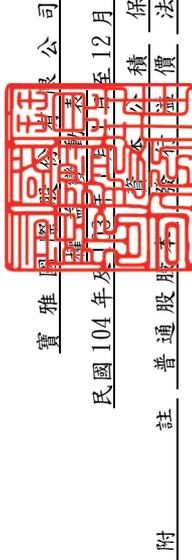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9,073	\$ 346,318	\$ -	\$ 228,493	\$ 2,021,29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885	-
現金股利	-	-	-	(445,954)	(445,954)
股票股利	9,291	-	-	(9,291)	-
員工股票紅利	2,767	48,233	-	-	51,000
103 年度淨利	-	-	-	772,462	772,46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94	3,2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102	-
現金股利	-	-	-	(696,436)	(696,436)
股票股利	9,411	-	-	(9,411)	-
員工股票紅利	2,232	78,768	-	-	81,000
104 年度淨利	-	-	-	952,145	952,14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7)	(2,0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2,774	\$ 473,319	\$ 357,480	\$ 953,167	\$ 2,736,740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51,000 及 \$81,000 與董事酬勞均為 \$4,800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沈滿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48,915	\$ 937,0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49,820	296,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六(十四) 2,141	( 13,37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2,534)	( 2,40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966	7,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99	( 1,039)
應收帳款	( 133,478)	( 145,085)
其他應收款	9,026	( 3,943)
存貨	( 302,025)	( 348,134)
預付款項	( 45,218)	( 22,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471	130,847
應付帳款	83,712	270,163
其他應付款	119,316	171,712
預收款項	150	( 2,0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72)	7,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713)	( 1,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1,776	1,280,272
收取之利息	2,534	2,404
支付之利息	( 6,966)	( 7,395)
支付之所得稅	( 195,178)	( 130,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166	1,144,30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05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 780,728)	( 620,12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十一) ( 598)	( 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一) 143,410	63,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740)	( 30,5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550)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增加)	22,849	( 14,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555	1,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71,852)	( 600,76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3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3,914)	( 346,3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93	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696,436)	( 445,9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8,457)	( 472,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143)	71,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71,751	700,4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63,608	\$ 771,7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8,926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067,0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21,86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52,145,6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3,167,4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214,5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857,952,9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1/股	(9,527,730)		
股東紅利—現金 \$ 8.8/股	(838,441,014)	(847,968,7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984,172	
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1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4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程序訂定於105年5月31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廢止)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一併票選，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公司章程所訂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 91 年 03 月 1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

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任期：103年6月16日~106年6月9日)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95,277,38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622,191 股

二、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7,832,655	8.22%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7,845,711	8.23%
董 事	陳宗成	5,962,174	6.26%
董 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00%
合 計		21,640,540	22.71%

註：1.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952,773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新店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52,77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8.80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105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95,277,388股計算之，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5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其他說明事項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